

泗洪县财政局 编

SIHONGCAIZHENGWUSHINIAN

泗洪财政

50年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泗洪财政」 50年

泗洪县财政局 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泗洪财政 50 年/泗洪县财政局编.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6. 2

ISBN 7 - 207 - 06905 - 7

I. 泗... II. 泗... III. 地方财政 - 经济史 - 泗洪县 - 1949 ~ 1999 IV. F812. 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2797 号

责任编辑:安晓峰

装帧设计:葶 葶

泗洪财政 50 年

泗洪县财政局 编

出 版 者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 longpress. com E-mail hljrmcbs@ yeah. net
印 刷 常州市武进第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26. 625
字 数 70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207 - 06905 - 7/F · 1204

定价:38. 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刷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泗洪财政 50 年》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蒋中健

参加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莉 王献才 王廷建 王亚楼

祁从山 许 勇 许华山 张望平

苏云电 邸亚辉 陈方元 杨宏伟

赵再明 姚莉莉 侯苏建 高 岩

郭 亚 涂宏文 蒋中健 蒋伯明

蒋海涛 戴 芸

序

中共泗洪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 冯岩

社会主义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它服务于社会主义政权和社会主义经济，根本目的是为了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稳定和增长，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财政工作在加强宏观调控，推动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实现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两个根本转变中的地位、作用越来越重要，任务越来越艰巨。

为了达到“资政、存史、教育”的目的，泗洪县财政局回顾了 50 年财政工作历程，总结 50 年财政工作经验教训，分析财政工作现状，探索新的财政工作规律，努力使泗洪财政工作符合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体要求。在全面征集档案资料、文献资料和口碑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考证整理，精心审定，编辑出版了《泗洪财政 50 年》。该书系统地反映泗洪各个历史时期的经济结构、分配关系、收支情况、管理制度等历史史实，使泗洪财政工作前有所稽，后有所鉴。

通观《泗洪财政 50 年》，该书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本着“详近略远”的精神，遵从史实、秉笔直书，将褒贬寓于史实之中，寓论于史，史论贯通，相得益彰。

1949 年建国后的近 30 年间，泗洪县财政工作伴随着共和国走过了风风雨雨的历程，这期间有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文化大革命”的惨痛教训，也有三年经济恢复时期、“一五”时期、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成功经验。总的来说，泗洪财政工作在曲曲折折中缓慢地前进着。

风雨过后迎来彩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泗洪财政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财政体制日渐完善、结构日趋合理，财政收入逐年攀升，其中 1998 年达到 3.09 亿元，大大超过了 1949—1979 年 30 年的总和，实现了历史性的飞跃。泗洪这块古老的土地再次迸发出勃勃的生机。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和逐步完善的今天，在财政管理职能发生深

刻变化、国家运用财政政策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新的财政形势下,《泗洪财政 50 年》的出版发行,不仅能够为今后的财政工作提供借鉴,还为研究社会经济史、党史、文史及各类专业史提供翔实的资料,这是一件有利当今、惠及未来的好事、实事。值此之际,我们热切希望勤劳智慧的百万泗洪人民,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壮大泗洪财政、建设财政强县,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再创新的辉煌!

目 录

序	(1)
概 述	(1)
 第一部分 建国前的泗洪财政	(7)
第一章 清朝以前的泗洪财政	(7)
第一节 财政机构	(7)
第二节 财政收入	(7)
第三节 财政支出	(8)
第四节 财政管理	(9)
第五节 公债	(9)
第二章 民国时期的泗洪财政	(10)
第一节 财政机构	(10)
第二节 财政收入	(10)
第三节 财政支出	(11)
第四节 财政管理	(12)
第五节 公债	(12)
第三章 民主政权时期的泗洪财政	(13)
第一节 财政机构	(13)
第二节 财政收入	(15)
第三节 财政支出	(17)
第四节 财政管理	(17)
第五节 公债	(18)
 第二部分 建国后的泗洪财政	(19)
第四章 财政机构	(19)
第一节 县级财政机构	(19)
第二节 乡镇财政机构	(35)
第五章 财政收入	(41)
第一节 总收入	(41)
第二节 工商税收入	(55)
第三节 农业税收入	(60)
第四节 企业收入	(70)
第五节 其他收入	(83)

第六节 预算外收入	(87)
第六章 财政支出	(89)
第一节 预算内支出	(89)
第二节 预算外支出	(145)
第三节 平调退赔专项支出	(148)
第七章 财政管理	(149)
第一节 赋税管理	(149)
第二节 预算管理	(158)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223)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224)
第四节 企业财务管理	(228)
第五节 国有资产管理	(312)
第六节 农业财务管理	(342)
第七节 其他收入管理	(353)
第八章 财政监督	(354)
第一节 财政监察	(354)
第二节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360)
第三节 专项检查	(363)
第四节 内部审计	(365)
第九章 公债和集资	(366)
第一节 公债	(366)
第二节 国库券及特种国债	(367)
第三节 集资	(370)
第四节 专项基金征集	(372)
第十章 职工教育	(379)
第一节 会计培训	(379)
第二节 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泗洪函授站	(380)
第十一章 会计技术职称评定	(381)
第一节 会计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制	(381)
第二节 会计专业职务聘任制	(382)
第十二章 财政会计学会	(386)
第一节 组织机构	(386)
第二节 学术活动	(386)
专 记	(390)
一、首届会计知识大赛	(390)
二、颁发会计人员荣誉证书	(391)
附 录	(393)
一、泗洪县财政大事记	(39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02)

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405)
四、泗洪县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410)
五、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411)
六、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415)
后 记	(418)

概 述

泗洪位于淮河中游,洪泽湖西畔,古为泗州本州,今隶属江苏省宿迁市。东临洪泽湖,西与安徽五河、泗县为邻,南与盱眙县、安徽明光市隔淮相望,北与泗阳、宿迁、睢宁接壤,幅员 2759.3 平方公里,辖 11 乡、15 镇、1 个林场,总人口 100 万人。县财政局办公楼坐落在县人民北路,所辖 26 个财政所,分设在县城和各乡镇。

泗洪地区历史悠久,据史料记载:夏、商、周时期属徐国;春秋属吴越;战国属楚;秦时属泗水郡;两汉、三国、两晋时属临淮郡;南北朝属下邳郡,北周建立泗州后一直属泗州。清康熙十九年(1680 年)洪水淹没泗州城,州治迁至虹城。乾隆四十二年(1777 年)裁虹归泗。民国初(1912 年)废州府制,泗州改称泗县,属安徽省。1940 年 3 月,我党接管政权,建立皖东北和淮北抗日根据地。以睢河为界,南为泗南县,北为泗宿县,曹庙、界集、太平、龙集等乡属泗阳县。马公店西北地带仍属泗县。解放后,于 1949 年 4 月 29 日,经皖北宿县专员公署批准,将原属泗南县的上郑、峰山、双沟、车门、雪枫、崔集、管镇、鲍集等八个区,原属泗宿县的朱湖、重岗、归仁、金镇、青阳五个区,原属泗阳县的龙集、界集两个区和洪泽湖管理局共 16 个区(局)合并成立泗洪县,取泗州、洪泽湖首字而得名,原隶属于安徽省宿县专员公署。后经国务院批准,从 1955 年 3 月 21 日起划归江苏省淮阴专员公署,1996 年 7 月,经国务院批准,建立地级宿迁市,泗洪隶属之。

清代财政完全采取中央集权制,没有中央和地方财政的划分,地方政费开支也只能在国家税收项下拨留使用。由于泗洪历史上兵燹水患连年不断,给全县经济和人民生活造成长期而严重的困难。即使在四海升平的“康乾盛世”,境内也因不断出现“田芦荡溺”,而影响地丁、漕粮、牙税的征收。

辛亥革命后,建立中华民国,由于境内辖区随形势的变化,饱经变故,历年财政多为收不抵支。民国二十一年(1932 年)前后,县财政基本上没有固定收入,为省财政的附庸。民国二十四年(1935 年),鲁佩章来泗主政,始见财政全额预算,其收入除省补助外,全属各类附加。民国二十七年(1938 年),日寇占领县城,县财政随不得主。为裕军政费用,加倍征收附加和杂税,支出结构也随之变化,其公安、保警支出约占 30%,行政支出占 40% 以上。

在此期间,1940—1945 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苏皖边区政府,在本县境内以半城、张塘为中心,开辟淮北抗日根据地,建立了根据地财政。把武装斗争、土地革命、根据地建设结合起来,作出了不屈不挠的斗争。根据地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靠筹集粮饷,实行低标准供给,加强财政管理,保证了军政必需。直到 1948 年 3 月 18 日,青阳光复,全县境内全部解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泗洪县的财政工作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坚持“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遵照各个时期国家的政策法令,结合本县的具体情况,逐步形成和完善财政管理制度。

三年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年),泗洪县财政面临的任務,既要配合党的各项政策措施,支持抗美援朝战争,开展生产自救,医治战争创伤,稳定人民生活,又要贯彻财政经济政策,稳定金融物价,整顿国民党遗留下来的税收制度,废除苛捐杂税,减轻人民负担。由于经济恢复时期的财政税收政策贯彻了“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利,内外交流”的原则,促进了城乡物资交流,加速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一五”时期(1953—1957年),由于财政经济形势开始好转,中央逐级下放了一些财权,把县纳入省级预算。1953年实行了中央、省、县三级管理体制,泗洪县开始成为一级财政。从此,供给财政逐步转为建设财政,开始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有计划、有区别的利用、限制、改造,促进了全县经济的发展。在国民经济中,全民企业不断发展壮大,进一步拓宽了财源。1955年实现财政收入446.4万元,比1952年增加2.87倍。财政结构也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农业税收收入所占比重逐年下降,改变了有史以来泗洪县单一农业财政的状况。这一时期的财政支出结构也发生了明显变化,1957年财政支出503.7万元,比1951年增长9倍多,主要特点是文教科学卫生支出上升,行政管理费支出所占比重下降,这充分说明了社会主义财政重视发展生产、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体现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本质。

大规模的经济建设时期(1958—1961年)。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全国投入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但由于在左倾思想的指导下,开始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以致“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加上三年自然灾害,致使我国的经济发展受到严重挫折,并遭受重大损失。产值连番虚增,美其名曰“乘卫星”、“驾火箭”、“一天等于二十年”。经过几年的“跃进”,出现了工业报喜、商业报忧、财政虚收的局面。导致县财政虚收实支,假平衡,真赤字,造成了1960年以后连续四年财政收入下降。“大跃进”年代中,以钢为纲,大办万头猪场,大办百里经济林带,大办水利等等。财政用于地方工业的支出大幅度增长。1958年,财政总支出726.2万元,1960年上升至816.4万元,由于不顾客观条件与可能,盲目冒进,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仅大办钢铁一项就损失100万元以上。其次,支出增长较快的是经济建设拨款,1957年45.7万元,1958年增加至445.6万元,比上年猛增近10倍。1958年从财政支出结构上看,亦是极不合理,文教、卫生、科学支出由1957年的占财政总支出的22.39%下降到占财政总支出的20.52%,优抚社会救济支出较上年减少210.9万元。由此可见,重生产、轻生活,重速度、轻效益的做法必然导致国民经济发展失调。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2—1965年)。1962年党中央开始纠正左倾错误。中共泗洪县委、泗洪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充实、巩固、提高”的八字方针。一方面纠正人民公社“一平二调”的错误,组织力量进行算账退赔;一方面精减机构,下放人员。在全面清理整顿企业的基础上,对亏损企业实施“关、停、并、转”等一系列措施,并充分发挥财政分配、调节的职能作用,采取压缩基建和流动资金等办法,调整财政支出结构。通过几年的初步调整,促进了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1964年财政收入回升到367.0万元。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持续十年之久,在这一时期中,由于工厂、机关停工、学校停课闹“革命”,工农业生产受到严重影响,财政收入不能按正常比例上升,反映到财政上的企业收入,1971—1972年连续两年发生负数,赤字总额达50万元以上,更为甚者,“文化大革命”中,把财政管理视为“管、卡、压”,因而,在经济调整时期刚刚恢复和建立起来的财政秩序,又遭到了严重破坏。财政税收机构合并,广大财税干部下放,

财政驻厂员制度被取消,许多地方出现了有税无人收,有财无人管的局面,导致经济管理混乱。“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使国民经济蒙受巨大损失。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时期(1977—1989年)。1976年10月,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了十年内乱,我们的国家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特别是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在经济工作中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促进了经济发展。1983年起,国家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对国营企业先后实行了提取企业基金、利润留成、盈亏包干、利改税、企业承包责任制等办法,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并进一步确定了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调动了企业的积极性,增强了企业活力。与此同时,进一步完善了财政管理体制,建立了分级财政,合理调整了财政结构,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了预算包干的办法,对集体经济与个体经济纳税问题,也做了相应的改进,等等,所有这些,都有利于扩大地方和企业的财权,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进一步做好财政经济工作。

通过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深化改革,在工农业生产全面发展的基础上,财政收入稳定增长。1980—1989年的十年,泗洪县财政总收入为29540.3万元,超过前三十年财政总收入17125.7万元的72.49%,年递增14%。收入结构也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来自企业的税利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89.6%,其中,双沟酒厂、泗洪酒厂、双洋酒厂上交利税占企业上交利税的62.2%,成为县财政收入的支柱。而来自农村的农业税收入仅占财政收入的6.7%。

在财政总收入增长的同时,财政支出的增长也较大。1980—1989年十年总支出为29583.9万元,年递增11%,在总支出中,经济支出占24.86%,文教卫生科技支出占38.39%,优抚救济支出占10%,行政管理费支出占14.6%,其他支出占4%。从上述支出结构中可以明显看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逐步解决十年内乱中积存下来的工农业生产方面、人民生活方面的许多问题,县财政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同时,适当增加了经济建设的投入,从而促进本县国民经济按比例协调发展。

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和不断完善时期(1990—1999年)。在这一时期中,泗洪县的财政工作在中共泗洪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以党的十四大、十五大精神为指导,以改革开放为动力,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转变政府职能,改变过去政府对经济的作用只是体现在定项目、分物资、收购产品等直接控制措施上,而把主要精力放在建立市场体制、维护市场运行秩序、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上。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财政职能也发生变化,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不仅具有收入分配、资源配置的职能,同时还有稳定经济和监督的作用,并以此,构成泗洪县完整的财政职能体系。十年来,由于认真贯彻执行了中共中央各项经济方针、政策,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活动,努力推动企业的改组和改制,大力培植财源,强化征管,合理安排支出,使泗洪县经济全面发展,财政收入也稳步上升。1990—1999年,财政总收入为185491.7万元,比1980—1989年增加155951.4万元,增长率为527.9%,比1949—1979年增加168392.8万元,增长率为984.8%。在这十年中,1993年财政收入超一亿(为13757.0万元),1995年财政收入超两亿(为21568万元),1998年财政收入超三亿(为30870.0万元)。

随着收入的大幅度增加,支出也相应增加,1990—1999年支出总数为166389.1万元,

比 1980—1989 年支出增加 136805.2 万元,增长 4.6 倍,比 1949—1979 年增加 105448.0 万元,增长 1.73 倍。在支出中,经济建设支出为 30722.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8.47%;文教卫生科技支出为 59754.7 万元,占总支出的 35.91%;优抚救济支出为 10347.9 万元,占总支出的 6.22%;行政管理费支出为 23267.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98%;城市维修费为 14205.1 万元,占总支出的 8.54%;其他开支为 28091.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6.88%。

纵观五十年的财政经济发展史,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和社会主义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本质,具体表现为:一是稳定农业负担,建国初期,财政收入大分部来自农业税,1949 年农业税收入为 116.4 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81.71%,占税收总额的 86.93%;1959 年农业税收入为 196.1 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33.77%,占税收总额的 49.55%;1969 年农业税收入为 158.0 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29.52%,占税收总额的 30.15%;1979 年农业税收为 61.1 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5.45%,占税收总额的 5.39%;1989 年农业税收为 373.7 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8.93%,占税收总额的 7.36%;1999 年农业税收为 794.0 万,占财政总收入的 2.72%,占税收总额的 3.01%,农业税从建国初期的占财政总收的 81.71%,下降为 1959 年的 33.77%,从 1969 年的 29.52%,下降为 1979 年的 5.45%,从 1989 年的 8.93%,下降为 1999 年的 2.72%。农民负担的应税常产一直稳定在 1952 年查田定产的基础上,全县平均亩常产只有 85.5 斤。同时还不断调低征收税率,1954 年为 10%,经过 1958 年和 1962 年多次调减,到 1989 年仅为 9.4%。至于征收绝对数增加,主要是国家调高粮食收购价格所致。实际并没有增加农民的负担。二是不断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速经济建设。特别对农林、水利等支农经费的支出逐年增加。恢复时期的 1952 年,支援农业支出为 1.0 万元,建国 10 年的 1959 年,支援农业支出为 192.1 万元;建国 20 年的 1969 年,支援农业支出为 133.3 万元;建国 30 年的 1979 年,支援农业支出为 745.6 万元。建国 40 年的 1989 年,支援农业 881.6 万元;建国 50 年的 1999 年,支援农业支出为 3166.0 万元。1959 年比 1952 年增力 191.1 万元,1969 年比 1959 年下降 58.8 万元,(时值文革十年动乱时期,财政支出无法按正常比例执行),1979 年比 1969 年增加 612.3 万元;1989 年比 1979 年增加 136.0 万元,1999 年比 1989 年增加 2284.4 万元,增加了 2.59 倍。行政管理经费支出比例逐年下降,从 1949 年占财政总开支的 100%,下降为 1959 年的 17.75%,1989 年的 15.11%和 1999 年 11.74%。由于财政结构的调整,促进了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三是不断深化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和财政改革,为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创造了条件。财政是国民经济的综合部门,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必将引起财政某些质量的变化,给财政创造新的机遇,使财政收入出现高速、稳步增长。1989 年,泗洪县财政总收入为 4183.2 万元,而 1990 年增长为 4689.3 万元,增长 506.1 万元,增长率为 12.10%;1991 年财政总收入为 5571.6 万元,比 1990 年增长 882.3 万元,增长率为 18.82%;1992 年财政总收入 7584.8 万元,比 1991 年增长 2013.2 万元,增长率为 36.13%;1993 年财政总收入为 13757.0 万元,第一次突破亿元大关,比 1992 年增长 6172.2 万元,增长率为 81.38%;1994 年财政总收入 18726.0 万元,比 1993 年增长 4969.0 万元,增长率为 36.12%;1995 年财政总收入 21568.0 万元,第一次突破两亿大关,比 1994 年增长 2842.0 万元,增长率 15.18%;1996 年财政总收入为 25423.0 万元,比 1995 年增长 3855.0 万元,增长率 17.87%;1997 年财政收入为 28073.0 万元,比 1996 年增长 2650.0 万元,增长率 10.42%;1998 年财政总收入为 30870.0 万,第一次突破三亿元大关,比 1997 年增长 2797.0 万元,增长率 9.96%;1999

年财政收入为 29229.0 万元,比 1998 年减少 1641.0 万元,下降 5.32%,从 1990 年到 1999 年年均收入为 18549.17 万元,比 1959 年增长 14365.97 万元,增长 3.43 倍。

五十财政经济工作告诉我们,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一切工作的生命线;要想做好社会主义财政工作,就必须树立全面的经济观点,只有按照经济规律办事,财政经济工作才能取得成功,求得发展。我国的经济恢复时期,“一五”时期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时期,都体现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特别是深化改革,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国民经济高速度发展,财政收入大幅度增长,而“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路线上的错误和不按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办事,致使国民经济遭受严重破坏,给人民生活带来了严重灾难。同时,五十年的财政工作也告诉我们,只有充分发挥财政的职能作用,才能不断促进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只有国民经济的发展,才能保证国家财政的正常收入和政府职权的正常行使。

第一部分 建国前的泗洪财政

由于泗洪县为1949年4月29日新建的县,在此之前没有自己独立的财政和财政机构。清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前,泗洪地区属泗州直辖乡里;乾隆四十二年裁虹归泗,泗洪地区又隶属徙虹后的泗州;民国二年(1913年)废除府州制后,泗洪地区又归属更名后的泗县;民主政权时期的1941年10月,成立了苏皖边区淮北行政公署,泗洪地区又分属泗南、泗宿、泗阳诸县,直到1949年4月29日成立新的泗洪县后,才开始有自己的独立财政和财政机构。

第一章 清朝以前的泗洪财政

第一节 财政机构

财政机构的名称,各个历史时期有不同的称谓,清初曾严格划分国家财务及皇室财务,总司国家财务的称户部,总司皇室财务的称内务府,设在地方(省级)的称布政司。清光绪八年(1882年)改为清源局;光绪三十二年改为财政局,县级管理财务的统称筹响局。

第二节 财政收入

鸦片战争(1860年)以前,中国的财政为君主制国家财政。1860年以后,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统治阶级不惜民财,挥霍浪费,帝国主义瓜分掠夺,清政府的腐败,对外连年割地赔款,致使国库空虚,民不聊生。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税捐项目就有地丁漕粮、盐厘、百货厘、土药厘、杂税、杂捐等。由于清政府完全采取统收统支的中央集权制,没有中央和地方的划分。收税的权利全部掌握在中央政权手中,由中央安排各县田赋、税收定额,固定上解中央和地方留银数。

清代的财政收入主要为土地税,这种税收是在沿袭明代税制的基础上,改良征收方法,按田亩、人丁课税。田亩主要有官田和民田,均划分为上、中、下三等,据以课税。税又分三等,一是本征,即漕粮;二是折征,银钱并纳;三是本征和折征各半,米银合科。视地之肥瘠,以定赋额多少。清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滋生人丁永不加赋,丁赋之额,以五十年册籍为准。清雍正年间,遂将丁银摊入地粮,实际上就是土地税和丁赋。

明朝初年,赋、役分别征收,行“一条鞭”法后,徭役折成丁银,逐渐并入田赋,但地丁和田赋仍是两个税目。清代摊丁入地后,地丁合一,从此统称“地丁”或地丁钱粮。

清雍正六年(1728年),地丁为正赋,正赋之外,尚有各种带征,如“雀鼠耗”、“火耗”,总

称“耗羨”。据光绪十四年《泗虹合志》记载：泗州原额人丁三万四千二百十二丁，每丁征银三钱一分一厘一毫二丝一忽七沙，额征丁银一万六百四十三两七钱六分七毫（即预算数）。

从清顺治五年（1648 年）到康熙三十五年（1696 年），泗州外流八千三百八十丁，缺额丁于田地内带征，从顺治十四年（1657 年）到康熙五十年（1711 年），历次审增四千五百九十一丁，所欠丁银抵补外流，仍缺之银照旧从田内带征。康熙五十二年（1713 年）三月十八日，清廷颁诏续生人丁永不加赋。优免乡绅、贡生员本身一丁，共免三百三十二丁，实征三万九十丁，每丁征银三钱一分一厘一毫二丝一忽七沙，共征银九千三百六十一两六钱三分一厘一毫六微三纤（即实征数）。

清雍正六年（1728 年），奉旨丁随田办，是后丁银并入田亩摊征。自乾隆三十二年（1767 年）以后，泗州应征常额人丁三万九千丁，虹县应征常额人丁四千一百七十丁，至乾隆四十二年（1777 年）裁虹归泗，其泗虹两境人口合并，共十三万六千一百四十户，男女大小五十八万八千一百十二丁口。嘉庆、道光以来，经历盛衰，递有增减，册籍难以复实。光绪十二年（1886 年），合计泗虹编户六万五千八百九十三户，实在男丁十四万一千三百四十二丁，妇女十四万八千二百九十一口。

泗州原额田地六千四百七十二顷三十四亩七分四厘八毫，到乾隆四十二年裁虹归泗时，泗州纳赋田地共二千三百七十八顷三亩二分九厘二毫五丝，共征丁漕银一万九千九百四十一两二钱八分六厘。到乾隆四十四年（1779 年），豁除坍没田地十八顷五十八亩四分六厘，计摊豁银一百五十五两八钱三分一厘。见在成熟田地二千三百五十九顷四十四亩八分三厘二毫五丝，每熟田一亩，科征折色摊丁带闰并漕项匠班等银八分三厘八毫五丝六忽二微五纤，共实征银一万九千七百八十五两四钱四分九厘，再加上黄块摊丁协济银、升科麦折银、凤仓麦折银，不在丁田项下更名麦折银，共实征银二万一千一百三十一两五钱六分六厘。

清代前的另一种财政收入为漕粮。漕粮是旧时历代政府规定由水路运往京师供官、军食用的粮食，为实物税。漕粮始于秦汉，盛行于隋唐，其数额视京师驻军多寡而定。明成化八年（1472 年），定年额四百万石，至清代一直未变，因漕运耗费，除正额外还征耗米、轻资等类附加税，统称漕项。民户缴漕粮一石，实纳常需两石四五斗。清末漕粮改折，以前耗米和运费均折银征收。清代的漕粮为官收官兑，每亩编征，州县向民户征收之后，即运至水边交纳起运。安徽省漕粮折征（即折成银币），凡米一石，折征银二两二钱，其中以一两三钱解部，以四钱留充本省军饷，以五钱留充当本省公用。如清宣统二年（1910 年），泗州征漕粮米 575.7222 石，随漕杂项本色米 29.8002 石，随漕项银 1572.784 两。

第三节 财政支出

清代称国家财政为“国计”，国家的费用开支为“国用”，国家一年的财政支出为“岁出”，财政经费为“度支”。清代的财政支出主要项目有：军事支出、祭祀支出、王室支出、俸禄支出，世代沿袭，中间虽有兴修水利工程支出，但所占比例甚微。到封建社会后期，由于战争频繁，军事开支过大，往往造成国家经济危机，收不敷出。

清代期间因泗洪尚未建县，地方财政开支无法考究，现就《泗虹合志》、《泗县志略》中有关清代部分年份的地方款支解资料整编记述，存史备考，用以反映清代地方款支解的大概情况。